

类别标记：A

# 慈溪市公安局文件

慈公建〔2024〕28号

签发人：茅建焕

## 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396 号建议的答复

胡宏波代表：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合理设置新河坊体育中心路口红绿灯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新河坊商业区开业以来，我局一直关注其周边交通运行状况，安排多组警力对商业区进行巡逻管控和违停整治。目前，商业区除开发大道三灶江桥施工对开发大道影清路交叉口有一定影响外，其余路段交通运行情况平稳。

根据您的建议，我局进行了实地踏勘，结合该商圈周边道路实际，及 2024 年全市交通“三治”工作，将从以下三方面完善新河坊商业区周边道路的信号灯设置和交通组织措施：

**一、合理设置交通提示标志。**通过合理设置交通提示牌引导开发大道由西向东行驶至影清路口的掉头车辆，在开发大道和新城大道路口向北行驶，再由周旺路、金桥路、明州路进入影清路。同时，在开发大道和滨河中路西进口设置禁止掉头标志标线，禁止车辆沿开发大道由西向东行驶至该路口掉头。由于开发大道三灶江处正在施工，临时通行的道路向南弯曲与滨河中路及影清路形成一个畸形交叉口。为改善开发大道和滨河中路路口东西方向车辆来往时有不畅的情况，我局设立引导通行和禁止掉头交通提示标志，有效解决了掉头车辆和东西直行车辆的冲突，使路口东西通行更为顺畅。

**二、提升信号配时精细程度。**再次评估新城大道和开发大道路口、新城大道和金桥路口、新城大道和明州路口、明州路和影清路口、开发大道和影清路口等进出新河坊商业区重要节点路口的信号灯配时方案，针对不同时段、不同日期、不同季节，加强交通流量数据分析，找准流量变化规律，优化信号配时，提升区域交通通行效率。同时，针对商业区人流量大的情况，全面考虑行人过街需求，满足行人特别是老年人、行动不便人群的最小过街时间，保障行人过街顺畅。此外，继续做好商业区周边灯控路口信号协调控制，设置绿波通行，减少主要交通流的行程延误。

**三、优化城市交通路网结构。**慈溪城投集团根据新河坊整体道路规划实施滨河中路（开发大道—北二环路段）改造工程，将于今年10月份开工建设，建设工期10个月。改造完成后，双向四车道的滨河中路及影清路将与双向六车道的开发大道形成一个常规的十字路口，开发大道由西向北左转进入影清路的车辆即



可正常通行。届时，新河坊商业区周边以新城大道、开发大道、明州路、新城河路等主要道路为边界形成“田”字型结构路网，道路通行效率将更加顺畅。

当前，开发大道三灶江处的施工路段，由于受施工区域遮挡且道路线型弯曲影响，安全视距不足。为保障施工期间交通安全，开发大道和滨河中路交叉口西侧临时实施了中央隔离，禁止车辆由开发大道左转进入影清路，以及由影清路左转进入开发大道。您提出“开设直通新河坊通道”的建议，会增加事故风险与路口冲突，影响该处的交通秩序。故暂不适合开放影清路和开发大道路口处的中央隔离，请理解。

再次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慈溪城投集团，市人大白沙路街道工作委员会。

联 系 人：张同欣

联系电话：15888086667